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拟以92,535,3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014,1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拟以公司总股本92,535,3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014,1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53.98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26.2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2.63万元，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31,367.74万元。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92,535,3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014,1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与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92,535,3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014,133.2元；加上本次2024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37,014,133.2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74,028,266.4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76%。

公司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8月29日，成交总金额为 20,054,7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94,083,056.4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91%。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028,266.40	39,658,000.20	40,000,00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54,79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39,807.86	52,082,963.94	65,883,395.23

研发投入（元）	51,617,637.16	54,199,138.07	46,645,336.26
营业收入（元）	1,153,155,310.05	967,446,047.98	846,627,097.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0,128,014.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3,677,401.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686,26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54,7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502,055.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3,741,05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2,462,11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489,649,666.84元、338,895,296.27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30.92%、19.6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